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
基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附图：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经济开发区规划空间布局图

附图 1-3 经济开发区“四区”规划图

附图 1-4 项目与阳澄湖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2021）

附图 1-6 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1-7 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1-8 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9 项目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0 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

附图 1-11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危废仓库分区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以及危废承诺书

附件 9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测绘报告
- 附件 13 自主公示材料
- 附件 14 承诺书
- 附件 1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踏勘材料
- 附件 17 工程师证和社保材料
- 附件 18 危废仓库图片
- 附件 19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63-89-01-319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赞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39'10.943”，北纬 31°24'10.7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2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开管审投备〔2024〕4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6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报告书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相城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91.84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		

区北到太阳路，东到 227 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 11.65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含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 80.19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近期 2018—2022 年；远期 2023—2030 年。

2、空间布局

相城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总体可分为澄阳片区和环漕湖片区。

（1）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②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2）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元和塘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①“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②“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i.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型居住片区。

ii.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

iii.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iv.北桥工业片区：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是北桥镇级工业的主要承载地区。

v.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vi.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3、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发展目标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扩大对外开放、承接国内外先进产业和技术转移的优势平台；长三角地区具有强劲带动和创新功能的重要增长极。农业以市场为导向向特色化、高效益、现代化发展，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

开发区规划形成三大主导产业，分别为新一代电子信息和先进装备制造两大核心产业以及人工智能科技一大创新产业。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制定七大细分产业发展方向，包括集成电路、智能家居、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增材制造、医疗器械和人工智能 AI+。

(1) 第一产业

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2)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集中布局在三大产业区内——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以及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内。

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漕湖片区）

东至石港路、西至望虞河、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天成路，总用地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建议引入市、区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集成电路、智能家居、智慧机器人、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②人工智能产业园（北桥片区）

东至吴开路、西至广济北路、北至凤北公路、南至元和塘，总用地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该园区现状为北桥工业集中区，将来除留存少量符合标准的主导产业产业链上游必备配套外，逐步淘汰与转移落后产能，清退散乱企业。重点布局人工智能 AI+产业，打造高新科技转化集聚区。

③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澄阳片区）

东至 227 省道、西至相城大道、北至太阳路、南至蠡塘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

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

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三大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3）第三产业

未来第三产业的发展将集中于环漕湖生态商务休闲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区、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以及城东生活服务片区内。

4、规划定位、职能和目标

片区定位：相城经济开发区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片区职能：1、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2、苏州中心城市北部具有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城；3、中新合作本土化、体制机制创新的合作示范区。

规划总目标：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

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5、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范围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目前澄阳片区供水主要由苏州市相城水厂通过位于黄桥的方浜加压站（10万 m³/日）供给，环漕湖片区主要由方浜加压站及位于渭北的凤凰泾增压站（3万 m³/日）供给。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澄阳片区：澄阳片区污水排入相城污水处理厂（6万 m³/d），沿相城大道等主要干道建有污水管。区内现状河道密集，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环漕湖片区：目前有污水处理厂2座：分别为北桥（城区）污水处理厂（2万 m³/d）、漕湖污水处理厂（3万 m³/d）。现状污水管网没有覆盖全区，部分地区仍然采用雨污合流制，对区域水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区内河道水网密集，雨水就近排放入河，区内河道缺乏疏浚，排水不畅。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澄阳片区污水排入相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2万 m³/d，服务范围为元和街道。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污水专项规划》，环漕湖片区内设有污水处理厂2座，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地块的污水排入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万 m³/d；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块的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9万 m³/d。

(3)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现状澄阳片区由望亭电厂向蠡口热电供热；环漕湖片区南部漕湖街道由江南化纤热电厂负责供热，北部由接入相城区集中供热管网，热负荷由望亭发电厂实行替代供热。

根据《相城区供热管网规划》，望亭电厂改造后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0 吨/小时，服务范围为望亭片区及原惠龙热电、蠡口热电与灵峰供热站服务片；江南化纤规划集中供热热负荷 305.72 吨/小时，服务范围为黄埭片区、黄桥片区。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埋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 DN200~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燃气工程规划

澄阳片区在太阳路边建有相城调压计量站一座。沿太阳路南侧及 227 省道分流线铺设至相城调压计量站及坝基桥调压计量站的高压天然气管道，管径 DN500。

环漕湖片区内目前部分地区已开始供管道天然气，中压天然气管线已敷设到凤北公路，绕城高速南侧有北桥燃气调压站 1 座。

6、“四区”划定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河流湖泊，面积约 48.94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3.29%。禁止一切城镇建设行为；生态红线区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基本农田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现状位于禁建区的企业，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远期应逐步退出。

（2）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地面沉降区、一般农田、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用地、城镇规划区外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2.7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3.84%。地面沉降区工程建设需满足相关技术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用地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工业企业向规

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引导农民向城镇集聚。

(3) 适建区

适建区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面积约 11.78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2.83%。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实现有序开发；循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

(4) 已建区

已建区为现状已建设区，面积约 18.4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20.05%。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和广场体系。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7、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183.95hm²，规划近、远期工业研发用地面积分别为1474hm²、1160.4hm²。

工业用地布局本着“生态环保、节约集约、构建产业集群”的原则，以整合、集中为方向，对现状工业园用地，近期予以保留并控制规模，远期结合建设逐渐实行产业升级转型。

规划形成3个工业产业集中区块。澄阳片区规划工业研发用地主要位于安元路—澄阳路交叉口东北、安元路—澄波路交叉口东南以及如元路—澄波路交叉口东北；环漕湖片区设置2处较为集中的研发用地。一处位于漕湖南岸创智园区内，另一处位于东部片区观塘路以南。

近期重点发展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北桥工业集中区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提级增效为主，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澄阳片区安元路以南区域及安元路北侧的小部分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其余工业企业，近期仍保留为工业用地，远期提级提效，鼓励引入科技研发项目作为澄阳片区二产升级和增强自我创新能力的空间支撑。

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规划范围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227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11.6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1，在澄阳片区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1-6）。
规划空间布局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②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属于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详见附图1-2），属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详见附图1-9）。
产业空间布局	东至227省道、西至相城大道、北至太阳路、南至蠡塘河路，总用地面积约6.3平方公里。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 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	本项目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生产，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位于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不属于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不违背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
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布局本着“生态环保、节约集约、构建产业集群”的原则，以整合、集中为方向，对现状工业园用地，近期予以保留并控制规模，远期结合建设逐渐实行产业升级转型；澄阳片区安元路以南区域及安元路北侧的小部分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其余工业企业，近期仍保留为工业用地，远期提级提效，鼓励引入科技研发项目作为澄阳片区二产升级和增强自我创新能力的空间支撑。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根据《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1-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2021）》（详见附图1-5），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469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目前澄阳片区供水主要由苏州市相城水厂通过位于黄桥的方浜加压站（10万m ³ /d）供给，环漕湖片区主要由方浜加压站及位于渭北的风	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p>凰泾增压站（3万m³/d）供给。根据《苏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开发区远期用水继续以太湖为水源，以相城水厂（规划规模70万m³/d）供水为主，开发区远期用水量为20万m³/d，占相城水厂规划规模的 28.6%，水量可满足开发区的供水需求。</p>	
	<p>污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且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要求。</p>
	<p>雨水工程：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雨水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燃气工程：根据《相城区燃气专业规划》，开发区远期将使用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澄阳路调压计量站供气。其中，北桥调压计量站的规划供气量为48万m³/日，澄阳路调压计量站的规划供气量为43.2万m³/日。</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气。</p>
四区划定	<p>已建区为现状已建设区，面积约18.4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20.05%。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和广场体系。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p>	<p>根据经开区“四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属于已建区，符合四区划定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相符。</p> <p>二、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9日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在北京主持召开的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要求逐一对比分析其符合性。</p>		
<p>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p>

		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拟采取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2	着力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点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电镀、化工等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用途。	本项目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生产，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电镀、化工等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清水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避免不良影响。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企业的生产规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也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7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已建设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系统，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废气的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符合要求。
表 1-3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3.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5.禁止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p> <p>6.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p>	<p>1、本项目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2、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的排放。</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p> <p>5、本项目不属于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p> <p>6、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喷漆、喷粉、清洗等加工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严格限制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距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以内无大气环境风险源。</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详见附件 1-4），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根据《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 1-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2021）》（详见附件 1-5），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证</p>

	<p>3.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4.阳澄湖二级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p> <p>5.禁止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近期荣望环保位于望虞河南 100 米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远期将望虞河南 100 米用地内设施搬出管控区外；</p> <p>6.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暂缓开发；</p> <p>7.漕湖沿岸纵深 300 米范围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仍按现行总规要求限制性开发，并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p>	<p>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469 号）（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开发区近期外排量 COD847.31 吨/年、NH₃-N52.18 吨/年、总氮 211.02 吨/年、总磷 10.2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76.61 吨/年、NH₃-N71.23 吨/年、总氮 290.99 吨/年、总磷 13.57 吨/年；</p> <p>2、开发区 SO₂ 总量近期 124.05 吨/年、远期 115.76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160.68 吨/年、远期 144.8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29.51 吨/年、远期 101.69 吨/年；VOCs 近期 256.77 吨/年；远期 118.51 吨/年；</p> <p>3.现有及新建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排放限制；</p> <p>4.严格控制氮氧化物、HCl、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p>5.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工业氮磷废水的排放，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废气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符合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工业氮磷废水的排放；员工依托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在后期建设中做好分区防渗处理，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引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p> <p>2.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亿元/km^2、远期≥ 30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9\text{m}^3/\text{万元}$、远期$\leq 8\text{m}^3/\text{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leq 0.09$吨标煤/万元、远期$\leq 0.06$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geq 75\%$、远期$\geq 80\%$；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近期20%、远期$\geq 25\%$；</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生态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依托厂区预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涉及占用农田。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三、与《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844号）相符性分析</p> <p>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p> <p>（1）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p> <p>相城区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套核，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p> <p>（2）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p> <p>落地上图方案严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p>		

线外。

(3) 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相符性分析：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城区分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内（详见附图1-10），符合《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844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与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通讯基站配件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企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公司依托厂区预留厂房扩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

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 3）可知，厂区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202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根据《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 1-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合法。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

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盛泽荡重要湿地、漕湖重要湿地。

距离最近的是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本项目位于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东南方向2.1km处,不在其红线范围内。

具体见附图1-8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表1-4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项目位置关系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1000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交界处,东界为昆山交界	112.22	东南方向2.1km
盛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盛泽荡水体范围	3.87	东北方向6.8km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漕湖湖体范围	8.81	西北方向9.1km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表1-5。

表1-5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与项目位置关系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区	3.53	西北方向6.5km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O₃超标,其余指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0251号,详见附件11),元和塘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pH、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预留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相城区供电站接入。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结合相城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的主要行业，从选址、工艺或经营内容，公众参与等多方面，明确企业投资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相符性分析

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法律相关要求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对照下文，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明确禁止的行为；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涉及铸造。	符合
行业准入要求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喷漆、喷粉、清洗等加工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符合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设备投资额2000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符合
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符合
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江苏省内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符合固体废物方面的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因子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的要求。</p>			
<p>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1-7。</p>			
<p>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内容			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二、区域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生产通讯基站配件，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生产通讯基站配件，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相关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包括“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太湖流域和“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依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中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进行分析。</p>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不属于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的使用，外购原辅料及产品外售均采用汽运，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要求。</p>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湿式打磨用水，用水量为 1896t/a，不超过用水定额，符合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p>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在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其他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9本项目与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3）重点支持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的发展。</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通讯基站配件，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p> <p>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园区污水排放管控，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排放限值要求，完善企业的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加强园区内企业废气排放管控，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应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应采用先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法，确保生产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加强表面涂装、电子信息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平衡总量。</p>	<p>（1）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成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和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制定详细的规划区环境风险预案，建立入内企业、规划区管委会和其他专业管理部门之间协调、沟通渠道，构建规划区管委会与企业之间的应急联动网络体系，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提高了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规划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p> <p>(2) 对所有入区的企业提出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的要求，特别是使用或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物料的企业，必须提出行之有效地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防范与抢险措施。</p>	<p>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环境事故发生。</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p> <p>(2)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上述禁止使用的燃料；不使用锅炉，不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6、与太湖流域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21.4km，距离望虞河约13km，主要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的生产，为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规定。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

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21.4km，距离望虞河约13km，在望虞河（入湖河道）1km范围外，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的生产，为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分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塘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位于元和塘以东、北河泾以南，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北河泾最近约0.414km，厂区部分区域属于阳澄湖二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厂区C车间和D车间，根据测绘报告显示（详见附件13），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北河泾最近为0.545k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管理要求。</p> <p>8、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p>
--	--

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深入推进“双碳”行动。构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推进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能源体系、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生态碳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加快传统高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参与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符合要求。</p>
	<p>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除国家、省规划布局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示范，推进“光伏+”综合利用。加强太阳能、浅层地热能、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促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逐步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替代传统能源的比例。</p>	<p>本项目使用电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符合要求。</p>
<p>(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p>	<p>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符合要求。</p>
	<p>推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本项目采用节能设备，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符合要求。</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p>
	<p>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p>

	逼企业转型升级。	
(二) 加强 污染物 协同 控制， 深入 打好 蓝天 保卫战	<p>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符合要求。</p>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不涉及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要求。</p>
	<p>持续做好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加快建设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示范岛。制定实施《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太湖重点支流支浜水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新一轮《阳澄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强化太湖、阳澄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进程和试点成果的运用推广，推进太湖、阳澄湖岸边生物多样性恢复和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不断优化太湖、阳澄湖调引水调度机制，有力改善水质。持续加强太湖、阳澄湖水水质藻情监测预警和蓝藻水华应急防控能力建设，突出氮磷通量监测、研究和控制，持续压降总磷浓度，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和阳澄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的生产，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太湖流域和阳澄湖流域相关政策要求。</p>
(四) 加强 源头 和过 程协 同施	<p>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继续推进 9 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持续推进重点园区和土壤</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做了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p>

策， 确保 土壤 安全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合力构建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从严管控曾用于农药、化工生产等的地块再开发利用。	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符合要求。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建立绿色工业发展模式，推广生活垃圾全过程精细管理。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要求。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贯彻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水俣公约等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汞的管控要求。加强六溴环十二烷淘汰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配合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新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符合要求。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苏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持续改善专项行动，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2022年底，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积极推动苏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做了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符合要求。
(五) 加强 生态 安全 和环 境风 险协 同管 控，深 入打 好生 态环 境安 全保 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加强 突出 环境 问题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p>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p>	<p>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关于印发〈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提出：</p> <p>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关于印发〈相城区“十</p>		

	<p>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政发〔2022〕6号）中关于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2001年4月29日注册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99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冷作钣金件、电气柜框架，通讯配件、五金冲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杰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99号的16866.7平方米生产用房，新建GCK框架、电梯钣金件和配线箱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GCK框架100台、电梯钣金件50吨、配线箱1000台，该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环评批文（苏相环建〔2006〕45号）；于2006年1月26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20年03月14日取得建设项目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28692513E001W）。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中。

为拓展市场，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的预留区（C车间和D车间），占地面积3660m²，建设通讯基站配件135万件/年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取得了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4〕44号）。

本项目从事通讯基站配件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版），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2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展开了详细的现场调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体、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现有项目租赁苏州市杰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的 16866.7 平方米生产用房；本项目在预留厂房C车间和D车间进行扩建

生产，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面积 (m ²)
1	A车间	1	12	2023.97	2023.97	/
2	B车间	2	12	2371.54	4743.08	/
3	C车间	1	12	3354.81	3354.81	3354.81
4	D车间	1	10	305.19	305.19	305.19
5	综合楼	2	9	281.2	562.4	/
6	办公楼	2	10	409.08	818.16	/
7	配电房	1	6	80	80	/
8	门卫	1	5	30	30	/
9	其他区域	/	/	10010.91	80	/
合计				16866.7	11997.61	3660

注：(1) 其他区域：道路、停车场、卫生间等；

(2) A车间目前空置中；

(3) 厂房火险等级为丁级。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构筑物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 车间	切割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设有激光切割机 2 台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设有激光切割机 2 台	/
		冲床区	位于B车间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设有数控冲床 4 台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设有数控冲床 4 台	/
		压铆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135m ² ，设有压铆机 6 台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135m ² ，设有压铆机 6 台	/
		焊接区	位于B车间一层压铆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设有氩弧焊机 3 台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压铆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设有氩弧焊机 3 台	/
		剪板区	位于B车间一层焊接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设有剪板机 1 台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焊接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设有剪板机 1 台	/
		包装区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
		检验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人工检验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人工检验	/
	C 车间	冲床区	不涉及	位于C车间西侧和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设有数控冲床 8 台、手动冲床 12 台	位于C车间西侧和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设有数控冲床 8 台、手动冲床 12 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折弯区	不涉及	位于C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80m ² ，设有折弯机 10 台	位于C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80m ² ，设有折弯机 10 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压铆区	不涉及	位于C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80m ² ，设有压铆机 7 台	位于C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80m ² ，设有压铆机 7 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矫平区	不涉及	位于C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设有矫平机 1 台	位于C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设有矫平机 1 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包装区	不涉及	位于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位于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本项目建设内容
	D 车间	湿式打磨区	不涉及	位于D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设有砂光机 4 台	位于D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设有砂光机 4 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东侧、综合楼、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700m ²	位于D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B车间一层东侧、综合楼、办公楼、D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共	本项目建设内容

					73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195m ² ，用于现有项目原辅料储存	位于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为495m ² ，用于扩建项目原辅料、模具等的储存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和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共700m ² ，用于原辅料、部分模具的储存		本项目建设内容
	成品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中间，建筑面积为220m ² ，主要用于现有项目产品储存	位于C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500m ² ，主要用于扩建项目产品储存	位于B车间一层中间和C车间东侧，建筑面积共72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本项目建设内容
	模具储存区	位于B车间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为30m ² ，主要用于现有项目冲床、折弯机模具储存	不涉及	位于B车间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为30m ² ，用于现有项目冲床、折弯机模具储存		/
	油品仓库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5m ² ，用于现有项目润滑油储存	位于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为5m ² ，用于扩建项目润滑油的储存	位于B车间一层南侧和C车间中间，建筑面积共10m ² ，用于润滑油的储存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相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800t/a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湿式打磨工序（砂光机）用水（9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1896t/a		由相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96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1500t/a	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1500t/a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污水管道，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供电	由相城区供电站供电，年用电量为10万千瓦时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50万千瓦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		由相城区供电站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50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切割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不涉及	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	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		本项目涉及内容，无依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一般固废仓库,位于B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储存	设置 2#一般固废仓库,位于C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	设置 2 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B车间西南角和C车间南侧,建筑面积共 20m ²	本项目涉及内容,无依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位于C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依托现有	设置危废仓库,位于C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经核算,危废仓库容量满足需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3、产品方案和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mm)	应用领域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电梯钣金件	50t	0	50t	1500×420 厚度: 1mm 重量: 5kg	电梯
GCK框架	100 台	0	100 台	200×800 厚度: 1mm 重量: 105kg	配电箱、电柜
配线箱	1000 台	0	1000 台	350×300 厚度: 1mm 重量: 95	配线箱
通讯基站配件	0	135 万件	135 万件	长×宽: 1100×680 厚度: 0.5mm 重量: 约 1kg	通讯基站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现有项目年用量 (t/a)	本项目年用量 (t/a)	建成后全厂用量 (t/a)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通讯基站配件	铝板	5052、3003; 900mm*2500mm	固态	/	1500	1500	4t/包	C车间原料仓库	100t	产品毛坯
	润滑油	矿物油、 添加剂	液态	/	0.1	0.1	5kg/桶	C车间油品仓库	50kg	设备保养
	螺丝	FHS-M4-3/12	固态	/	20	20	0.1t/包	C车间原料仓库	10t	压铆
	螺母	FHS-M6-1/12	固态	/	20	20	0.1t/包	C车间原料仓库	10t	压铆
	滤袋	孔径: 10μm 涤纶	固态	/	5 卷	5 卷	1.5×50 (m) /卷	C车间原料仓库	1 卷	回用水处理
	砂带	1.9×1.03 (m) 天然磨料	固态	/	150 条	150 条	30 条/卷	C车间原料仓库	1 卷	打磨
	折弯机模具	/	固态	/	8	8	0.85t/包	C车间原料仓库	4.25t	折弯
	冲床模具	/	固态	/	3	3	0.3t/包	C车间原料仓库	1.5t	冲床
电梯钣金件、GCK框架、配线箱	冷轧板	Q235 (板材) 1250*2500mm	固态	50	/	50	4t/包	B车间原料仓库	24t	产品毛坯
	不锈钢	304 1250*2500mm	固态	100	/	100	4t/包	B车间原料仓库	40t	
	铝板	5052、3003 900mm*2500mm	固态	20	/	20	4t/包	B车间原料仓库	20t	
	润滑油	矿物油、 添加剂	液态	0.05	/	0.05	5kg/桶	B车间油品仓库	50kg	设备保养
	铝焊丝	铝 95%，镁 5%	固态	0.1	/	0.1	10kg/包	B车间原料仓库	0.1t	焊接
	螺母	FHS-M4-3/12	固态	10	/	10	0.1t/包	B车间原料仓库	5t	压铆
	螺丝	FHS-M6-1/12	固态	10	/	10	0.1t/包	B车间原料仓库	5t	压铆
液氮	N ₂	液态	10	/	10	3t/罐	B车间外侧	1 罐	切割	

冲床 模具	/	固态	2	/	2	0.25t/包	模具储 存区	1t	冲床
液氩	Ar	液态	0.18	/	0.18	15kg/罐	B车间 原料仓库	12 罐	焊接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组分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矿物油、 添加剂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 味；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	可燃	无资料
液氮	氮气	压缩液体，无色无臭；熔点：-209.8℃；沸点：-195.6℃； 临界温度：-147℃；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资料
液氩	氩气	无色无臭；熔点：-189.2℃；沸点：-185.7℃；临界温度： -122.3℃；微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和数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及公用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 设备数量 (台)	本项目 设备数 量(台)	建成后全 厂设备数 量(台)	设备 位置	工作 时间	使用 工序	使用 能耗
电梯钣金件、CKC 框架、配线箱	激光切割机	140m/min	2	/	2	B 车间	2000h	切割	电能
	数控冲床	25T	4	/	4	B 车间	2000h	冲床	电能
	压铆机	9kw	6	/	6	B 车间	2000h	压铆	电能
	氩弧焊机	10.3kw	3	/	3	B 车间	2000h	焊接	电能
	剪板机	7.9kw	1	/	1	B 车间	2000h	剪板	电能
通讯基站配件	压铆机	9kw	/	7	7	C 车间	4000h	压铆	电能
	手动冲床	60/125 /160/250T	/	12	12	C 车间	4000h	冲床	电能
	砂光机	最大加工尺寸 1000mm(宽度)	/	4	4	D 车间	4000h	湿式 打磨	电能
	水喷淋 系统	循环水量：0.3t/h	/	4	4	D 车间	4000h	配套砂光 机使用	电能
	数控冲床	25T	/	8	8	C 车间	4000h	冲床	电能
	折弯机	PVS8025/ 8525/3512	/	10	10	C 车间	4000h	折弯	电能
	矫平机	最大加工尺寸 1200mm	/	1	1	C 车间	4000h	矫平	电能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6.5m ³ /min	2	/	2	B 车间 外侧	4000h	/	电能

5、项目公用工程

(1) 水平衡

现有项目：

给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

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本项目：

给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全部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湿式打磨（砂光机）工序补充用水，本项目设置 4 台砂光机，每台砂光机配套水喷淋系统进行湿式打磨，每套水喷淋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0.3t/h，年工作时间是 4000h，补充用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因此湿式打磨工序中水喷淋系统补充水量为 96t/a（其中部分水蒸发损耗，部分水随着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废渣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给水：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产用水量为 96t/a，则全厂用水量为 1896t/a。

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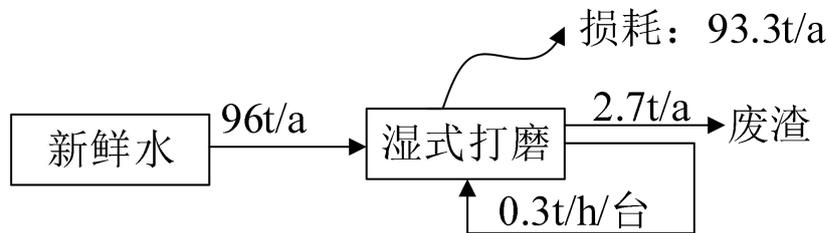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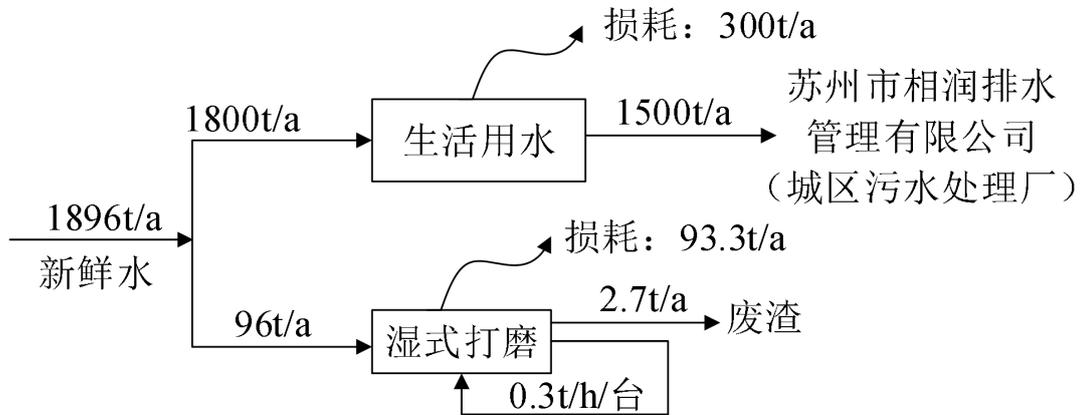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p>(2)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相城区供电站统一供给，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p> <p>6、员工和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64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p> <p>工作制度：厂内目前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p> <p>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p> <p>平面布置情况：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杰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的全部厂房，厂区内自北向南，设有 A 车间、B 车间、C 车间、D 车间四个厂房。本项目在 C 车间和 D 车间进行建设，各车间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2。</p> <p>四至情况：厂区西侧为苏州毅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首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迈科凯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锦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泰进食品有限公司；北侧靠近如元路。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5，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主要产品为通讯基站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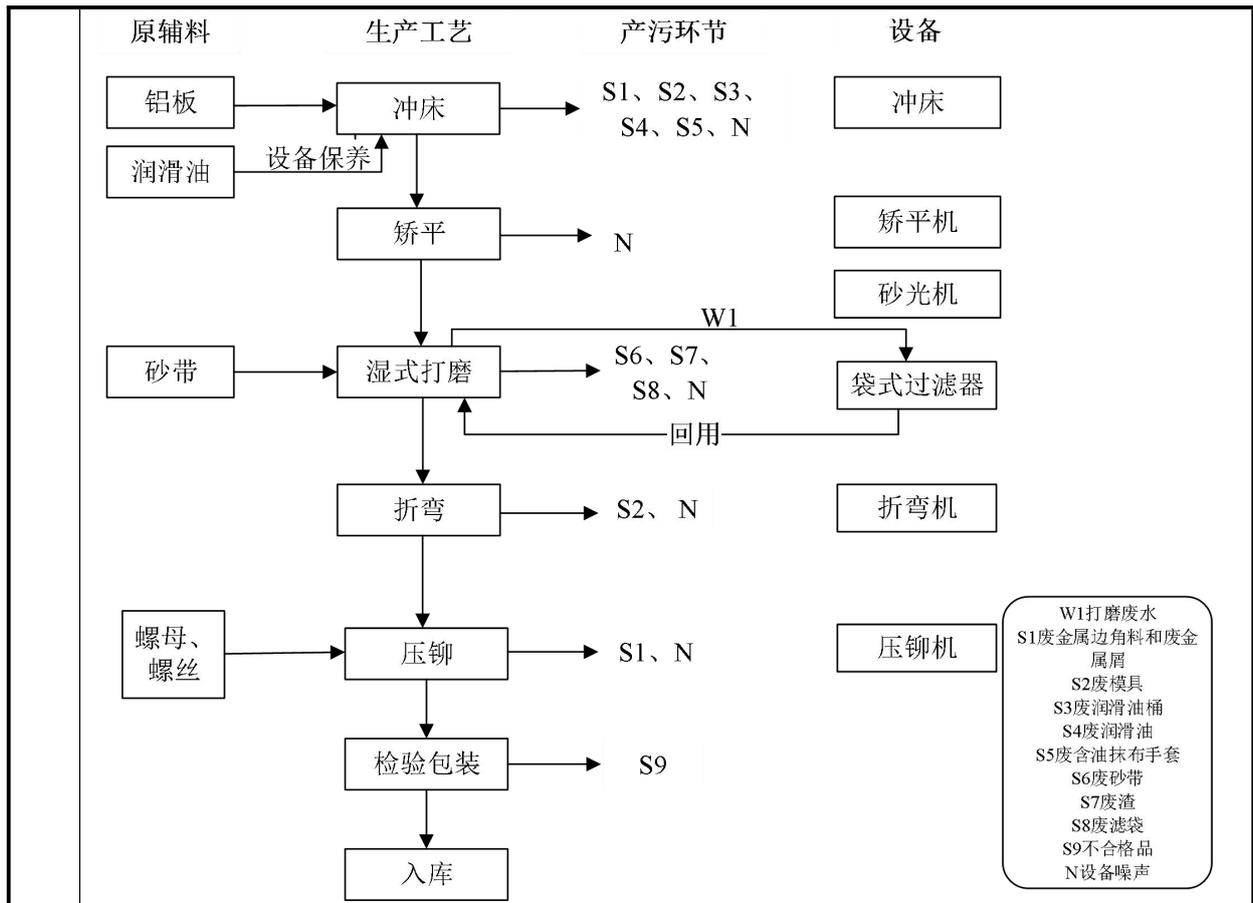


图 2-3 通讯基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冲床：使用冲床将铝板进行冲孔、滚筋、拉伸等处理。冲床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损坏后企业直接外购新模具，不进行模具维修。冲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由于产生的金属屑密度较大，绝大部分沉降到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因此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废模具 S2、设备噪声 N；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 S3、废润滑油 S4、废含油抹布手套 S5。

2、矫平：采用矫平机对冲床加工后部分发生弯曲的工件进行矫平，使其恢复板材平整度。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3、湿式打磨：通过砂光机对矫平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砂光机利用砂带与工件表面摩擦的同时，配备水喷淋系统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水，实现对工件表面的处理，使其更加光滑和整洁。每台砂光机均配置 1 套滤袋过滤器，在打磨喷淋过程中喷淋水不断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用的袋式过滤机是一种压力式过滤装置，主要有过滤筒体、过滤筒盖和快开机构、滤袋等主要部件组成，滤液由过滤机外壳的旁侧入口管流入滤袋，滤袋本身是装置在加强网篮内，液体渗透过所需要细度等级的滤袋即能获得合格的滤液，杂质颗粒被滤袋拦截。本项目袋式过滤器的滤袋采用 10 微米孔径的涤纶过滤袋，涤纶在常温下有很好的使用性能，是袋式过滤器中的主力滤料。

此工序产生废砂带 S6、废渣 S7、废滤袋 S8、打磨废水 W1、设备噪声 N。

4、折弯：利用折弯机将打磨好的工件加工成一定的角度。折弯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损坏后企业直接外购新模，不进行模具维修。

此工序设备噪声 N、废模具 S2。

5、压铆：利用压铆机在工件上制铆钉孔，并将螺丝、螺母通过铆钉孔与工件进行铆接。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设备噪声 N。

6、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无问题后，进行成品包装然后出货。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9。

本项目主要产物节点及产物类型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噪声	N	机械噪声	设备生产	持续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	W1	打磨废水	湿式打磨	持续	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
固废	S1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冲床、压铆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S2	废模具	冲床、折弯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S3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S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S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危险单位处理
	S6	废砂带	湿式打磨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S7	废渣	回用水处理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S8	废滤袋	回用水处理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S9	不合格品	检验	间断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与项目

1、现有项目简介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租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已建厂房进行 GCK 框架、电梯钣金件和配线箱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GCK 框架 100

台、电梯钣金件 50 吨、配线箱 1000 台。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中。

现有项目员工 64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钣金件 50 吨、GCK 框架 100 台、配线箱 1000 台项目	年产电梯钣金件 50 吨、GCK 框架 100 台、配线箱 1000 台	已建成	2006 年 3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为：苏相环建（2006）45 号	200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2020 年 03 月 14 日取得建设项目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28692513E001W

3、现有项目回顾

本次现有项目回顾主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环评验收手续进行。实际生产中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相对原环评，实际建设中企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将在现有项目回顾中补充识别。

3.1 现有项目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以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见表 2-4、表 2-6。

3.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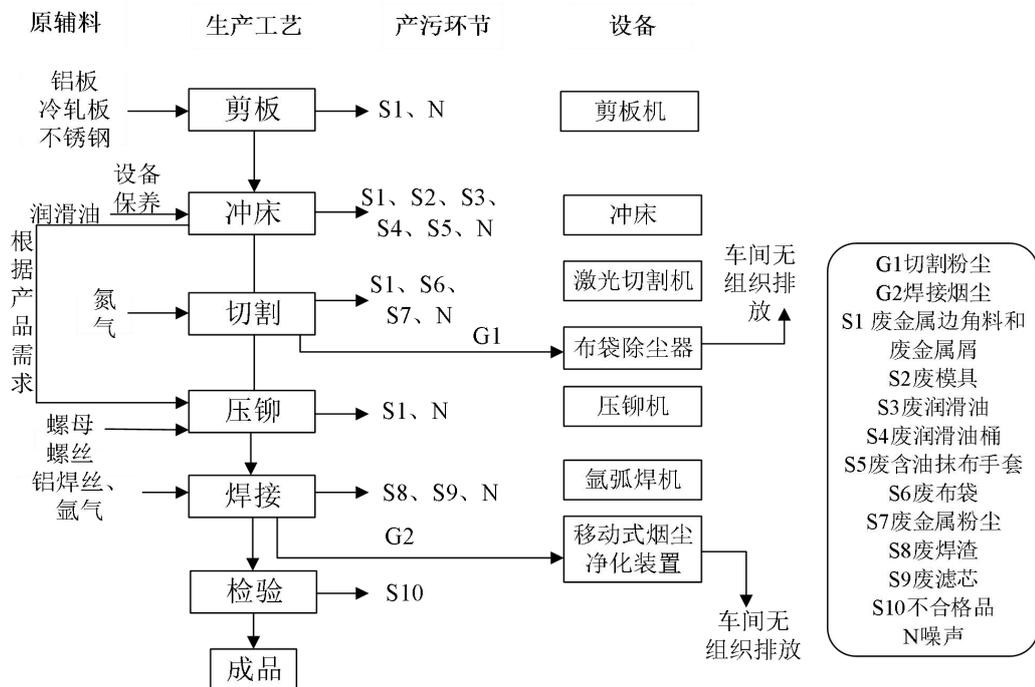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剪板

根据产品需求选用冷轧板、不锈钢、铝板，通过剪板机对其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剪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由于产生的金属屑密度较大，绝大部分沉降到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因此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设备噪声 N。

(2) 冲床

使用冲床将剪切好的材料进行冲孔、滚筋、拉伸等处理。冲床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损坏后企业直接外购新模，不进行模具维修。冲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由于产生的金属屑密度较大，绝大部分沉降到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因此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废模具 S2、设备噪声 N；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S3、废润滑油桶 S4、废含油抹布手套 S5。

(3) 切割

根据产品需求，冲床处理后约 50%的工件需要通过激光切割机加工成相应的形状。激光切割机加工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进出口设有防尘帘遮挡），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废布袋 S6、废金属粉尘 S7、设备噪声 N。

(4) 压铆

利用压铆机在工件上制铆钉孔，并将螺丝、螺母通过铆钉孔与工件进行铆接。

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S1、设备噪声 N。

(5) 焊接

采用氩弧焊、焊丝将不同的工件焊接组装成产品。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渣 S8、废滤芯 S9、设备噪声 N。

(6) 检验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

3.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3.3.1 废水

现有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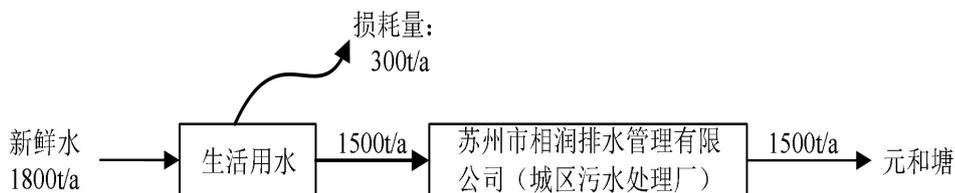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报告编号 A2240321994101C-3，见附件 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工况可以达到 80%以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实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形状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污水排口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无量纲）	无量纲	7.4-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50	400
		悬浮物	mg/L	14-16	200
		氨氮	mg/L	6.27-6.68	35
		总磷	mg/L	0.36-0.43	5
		总氮	mg/L	7.38-7.60	4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mg/L）	核算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1500	pH（无量纲）	7.53	/	6-9	是
	化学需氧量	34.33	0.0515	0.6	
	悬浮物	15	0.0225	0.3	
	氨氮	6.51	0.0098	0.0525	
	总磷	0.4	0.0006	0.0075	
	总氮	7.45	0.0112	0.06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3.2 废气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钣金件 50 吨、GCK 框架 100 台、配线箱 1000 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未识别废气，切割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本次现有项目回顾中补充核算。

(1) 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

激光切割机加工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进出口设有防尘帘遮挡），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机产污系数参照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切割机处理原料量约为 8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8t/a。

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的表 2-3，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因此，切割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6t/a。

(2) 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实芯焊丝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焊丝用量为 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95%。因此，焊接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1t/a。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采取措施	产生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44	0.088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5% 去除效率：95%）	0.0043	0.0086
焊接		颗粒物	0.0005	0.000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95%）	0.0001	0.0001

合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445	0.0889	/	0.0044	0.0087
----	-------	-----	--------	--------	---	--------	--------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报告编号A2240321994101C-2，见附件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工况可以达到80%以上。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上风向 1#	ND	ND	ND	0.293	0.5
	下风向 2#	ND	0.176	0.19		
	下风向 3#	0.179	0.172	0.178		
	下风向 4#	ND	0.293	ND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3.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A2240321994101C-3，见附件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工况可以达到80%以上。现有项目噪声的排放实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Z1	厂房东侧	3类	60.1	65	达标
Z2	厂房北侧	3类	61.2	65	达标
Z3	厂房西侧	3类	61.5	65	达标
Z4	厂房南侧	3类	59.1	65	达标

注：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3.4 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仓库位于C车间，建筑面积约为5m²，满足企业危废储存需求，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建设图片详见

附件 1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近一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10t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凯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0.2t	
4	废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1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0.5	
6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5	
7	废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794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5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49-08	0.05	
1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25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8	环卫部门清运

3.4 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除环境应急预案外基本齐全（详见附件 6），企业在本次环评审批后应尽快完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并将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纳入日常管理，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企业环保管理较为规范，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依托厂区预留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内已建设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管网设施，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雨污水管道和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 2023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 2023 年均值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

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根据上表，苏州市区除臭氧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元和塘水质功能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名称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元和塘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结论。

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⑤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每升和 0.06 毫克每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每升和 0.95 毫克每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同比减少 48 次，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38 平方千米/次，与 2022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

⑥阳澄湖

2023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4毫克每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0毫克每升，由Ⅱ类变成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5毫克每升和1.39毫克每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2，同比下降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评价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河流元和塘进行了调查，引用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对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元和塘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310251号，详见附件11），采样、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地表水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监测断面	pH	COD	氨氮	总磷
元和塘和北泾河交汇处上游 100mW1-1	8.5	14	0.043	0.09
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2-1	8.0	16	0.275	0.10
元和塘与徐图港交汇下游 100mW3-1	7.9	14	0.569	0.13
标准值	6~7	30	1.5	0.3

根据上表可知，元和塘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pH、COD、总磷、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应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地表水水体功能，腾出水环境容量，实验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满足地表水的水环境容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预计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

(1) 声环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99号，生产时间为6:00-22:00，夜间不生产。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2018 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第六项，第 4 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结论。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3 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p>本项目车间已做硬化处理，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做好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607 1382 81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境上辰花园 (在建中)</td> <td>296</td> <td>257</td> <td>居民</td> <td>3188 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td> <td>SE</td> <td>39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所在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依托厂区预留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境上辰花园 (在建中)	296	257	居民	31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	SE	39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天境上辰花园 (在建中)	296	257	居民	31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	SE	392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湿式打磨工序（砂光机）产生的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满足企业自制标准。</p> <p>全厂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厂区废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p>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排口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65	/
建筑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70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仓库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大气、水总量控制因子。

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150	150	0	
		废模具	0.5	0.5	0	
		废砂带	0.05	0.05	0	
		不合格品	15	15	0	
		废渣	4.5	4.5	0	
		废滤袋	0.2	0.2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1	0.1	0	
		废润滑油桶	0.005	0.005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00	0	0	1500	0
	COD	0.6	0	0	0.6	0
	SS	0.3	0	0	0.3	0
	NH ₃ -N	0.0525	0	0	0.0525	0
	TP	0.0075	0	0	0.0075	0

总量控制指标

	TN	0.06	0	0	0.06	0
废气	颗粒物	0.0087	0	0	0.0087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废气为补充核算量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气：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 (3) 固废：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供水管网、雨污管网、供电设施等均已铺设到位，不存在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本项目在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机械噪声和施工垃圾等。</p> <p>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正常运行状态，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并控制施工时间，在22点以后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安装期约2个月，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p>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4	0.088	布袋除尘器	95%	是	/	0.0043	0.0086	2000	0.5
焊接		颗粒物	/	/	0.0005	0.000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是	/	0.0001	0.0001	2000	0.5
合计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45	0.0889	/	/	/	/	0.0044	0.0087	/	0.5

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值，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按照全厂核算的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积 (m ²)	Q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风速 (m/s)	计算值 (m)	取值 (m)
B车间一层	颗粒物	2371.54	0.0044	0.9	350	0.021	1.85	0.84	2.9	0.084	50

注：*颗粒物的质量标准小时均值按照《环境质量空气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的二级 24 小时浓度限值的 3 倍进行折算。

本次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厂区范围见图示)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5 所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员工依托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水，经袋式过滤器(SS去除效率≥90%)过滤后，可满足厂内的自用标准，并全部回用于打磨工序，不外排。

1、废水产排情况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1500	6-9	/	/	/	/	/	1500	6-9	/	4000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_{cr}		400	0.6						400	0.6				
	SS		200	0.3						200	0.3				
	氨氮		35	0.0525						35	0.0525				
	总磷		5	0.0075						5	0.0075				
	总氮		40	0.06						40	0.06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20°39'11.952"	31°24'15.0120"	15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6:00-22:00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mg/L
								SS	10mg/L
								氨氮	1.5 (3) mg/L*
								总磷	0.3mg/L
								总氮	10mg/L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内的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排放。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5mg/L
		总氮		40mg/L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400	2.4	0.6
		悬浮物	200	1.2	0.3
		氨氮	35	0.21	0.0525
		总磷	5	0.03	0.0075
		总氮	40	0.24	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化学需氧量			0.6
		悬浮物			0.3
		氨氮			0.0525
		总磷			0.0075
		总氮			0.06

2、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元和塘。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应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频次为1次/年。全厂具体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检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依托所租 赁厂房排 口)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 预测步骤: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全厂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2) 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取 1m;

(3)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DA001} - (TL + 6)$$

式中: L_{DA00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DA00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DA00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⑤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2、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即: 昼间 ≤ 65 dB (A)。

3、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类比噪声源强约 75-80dB (A)，噪声源类别为连续声源，厂房的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 1 砖墙，噪声拟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表 8-1，1 砖厚且双面粉刷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 (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本项目降噪效果按 15dB (A) 计。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dB (A)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dB (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单台																合并
C车间	折弯机	10	类比法	7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8	42	12	1	59.9	52.5	63.4	85	6:00-22:00	15	38.9	31.5	42.4	64
	手动冲床	12		80	90.8		18	24	24	15	65.7	63.2	63.2	67.3		15	44.7	42.2	42.2	46.3
	数控冲床	8		80	89		43	2	2	15	56.4	83	83	65.5		15	35.4	62	62	44.5
	压铆机	7		75	83.5		1	38	50	1	83.5	51.9	49.5	83.5		15	62.5	30.9	28.5	62.5
	矫平机	1		75	75		23	1	31	47	47.8	75	45.2	41.6		15	26.8	54	24.2	20.6
D车间	砂光机	4		75	81		13	1	2	1	58.7	81	75	81	15	37.7	60	54	60	

表 4-9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预测值（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建筑物外噪声/dB (A)				建筑物距各预测点厂界的距离 (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A声级/dB (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C车间	折弯机	10	38.9	31.5	42.4	64	7.5	23	8.5	137	21.4	4.3	23.8	21.3
	手动冲床	12	44.7	42.2	42.2	46.3	7.5	23	8.5	137	27.2	15	23.6	3.5
	数控冲床	8	35.4	62	62	44.5	7.5	23	8.5	137	17.9	34.8	43.4	1.8
	压铆机	7	62.5	30.9	28.5	62.5	7.5	23	8.5	137	44.9	3.6	9.9	19.7
	矫平机	1	26.8	54	24.2	20.6	7.5	23	8.5	137	9.3	26.8	5.6	0
D车间	砂光机	4	37.7	60	54	60	15	4	30	199	14.2	48	24.5	14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运行时段t (h)	年工作时间T (h)	预测点厂界声压级/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C车间	折弯机	10	6:00-22:00	4000	21.4	4.3	23.8	21.3
2		手动冲床	12			27.2	15	23.6	3.5
3		数控冲床	8			17.9	34.8	43.4	1.8
4		压铆机	7			44.9	3.6	9.9	19.7
5		矫平机	1			9.3	26.8	5.6	0
6	D车间	砂光机	4			14.2	48	24.5	14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45	48.2	43.5	24.1
现状值 (昼间)	60.1	59.1	61.5	61.2
标准值	昼间值≤65 dB (A)			
注：1、本项目工作时段为 6:00-22:00，8 小时/班，两班工作制；现有项目为 8 小时单班制；				
2、现状值取自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 A2240321994101C-3，见附件 9）。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处 (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为 15~20 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设备减震和降噪分析：

1、减震措施

本项目针对冲床的基础减震设计如下：

减震垫：在冲床底部安装高强度的减震垫，有效吸收震动。

基础加固：对冲床基础进行加固，增加基础的重量和稳定性，减少振动传递。

设备布局优化：保持冲床与其他设备之间的合理间距，防止振动相互影响；合理布置重心，确保设备重心低且稳定，减少冲击时的倾斜和振动。

2、降噪措施

定期维护：定期检查冲床的润滑系统和零部件，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因磨损引起的噪声。

更换磨损部件：及时更换损坏或磨损严重的零部件，降低噪声源。

操作流程优化：培训操作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减少不当操作导致的噪声。

3、有效性分析

(1) 减震措施有效性分析

振动测试：在实施减震措施前后，通过振动测试仪器监测冲床的震动水平，评估减震措施的有效性。

设备寿命：监测冲床及周围设备的使用寿命，观察减震措施是否对设备寿命有积极影响。

(2) 降噪措施有效性分析

噪声监测：使用声级计等仪器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比较实施前后的噪声数据，评估降噪效果。

员工反馈：收集员工对工作环境噪声的反馈，判断降噪措施的实际效果和员工满意度。

三、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

2、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冲床、压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本项目铝板使用量为 1500t/a，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产生率约为铝板使用量的 10%，因此产生量为 150t/a。

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金属边角料属于“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代码为 900-002-S17，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废模具：冲床和折弯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模具损坏后企业直接外购新模，不进行模具维修，因此会有废模具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

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模具属于“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废模具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废砂带：砂光机和研磨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砂带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与工件摩擦过程中砂带耐用度会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砂带产生量为 0.05t/a。

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砂带属于“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废砂带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为 1%，本项目铝板用量是 1500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

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产品属于“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

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不合格产品代码为 900-002-S17,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废滤袋、废渣:砂光机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此过程产生废渣和废滤袋。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渣(含水率为 60%)年产生量为 4.5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渣属于“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废滤袋年产生量为 0.2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袋属于“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统一收集后委外处置。

3、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保养,此工程产生含油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手套年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手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含油废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桶: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100kg(20 桶,5kg/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的质量为 0.25kg/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00kg/a。损耗忽略不计,按最大可能考虑,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冲床	固态	SW17	900-002-S17	/	150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2	废模具		冲床	固态	SW17	900-099-S17	/	0.5	
3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2-S17	/	15	
5	废渣		回用水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	4.5	
6	废滤袋		回用水处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2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2	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05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计划在 C 车间建设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设计储存量为 10t，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70.25t/a。本项目一般固废每半个月周转一次，因此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张贴环保标志。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 1 个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设计存储量为 5t。本次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25t/a，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1875t/a。危废计划每半年处理一次，危废间的存储能力满足全厂危废的存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设计是可行的

2) 危废仓库建设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表 4-14 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2	标识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	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相符

	制度	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标志。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	管理计划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排污许可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应内容。	相符
7	台账和申报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相符
8	源头分类制度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通过小微系统或环保险谱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	相符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本项目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相符
10	转移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相符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	相符
1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	贮存设施管理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对危废暂存仓库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相符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8	信息发布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	本项目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相符

	<p>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予以分析，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对全厂固体废物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相符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废暂存需要。</p>	相符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项目产生的各类别危废选择有技术能力、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外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相符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单位不属于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公司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p>	相符

		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包装桶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4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相符
5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等方式。	相符
6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相符
<p>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kg)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C车间	5m ²	袋装	10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2.5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0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In	密封储存，液体危废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四、地下水、土壤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运营期的影响。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贮存的润滑油存放于油品仓库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仓库中；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皆做了地面防渗，润滑油和液态危废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因此正常情况下，润滑油和液态危废不会渗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所在区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做相应的措施，建设单位拟对固废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实行地面硬底化，铺设防腐防渗层，可使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的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危废存放处防腐防渗层进行检查，以免发生破损而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危废仓库已设

置明显的标识，并做防流失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危废仓库区域和油品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的场地防渗要求执行；B 车间一层（含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C 车间（含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D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需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

表 4-17 本次建设项目范围内分区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B 车间一层（含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C 车间（含原料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D 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不会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是润滑油、废润滑油。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5	2500	HJ/T169 附录 B.1 第 381 项	2×10^{-5}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HJ/T169 附录 B.1 第 381 项	4×10^{-5}
项目 Q 值合计						6×10^{-5}

注：(1) 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矿物油类，按油类物质的临界量考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Q 值 $6 \times 10^{-5} < 1$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识别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现有防控措施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品仓库	润滑油	储存的润滑油发生泄漏，由于储存量不大，污染可以控制在企业内部；润滑油燃烧引起火灾和爆炸，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防泄漏托盘 地面防渗	大气、周边河流、周边企业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等	废润滑油等燃烧引发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在储存或者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	防泄漏托盘 地面防渗	大气、周边河流、周边企业

2、典型事故情形

表 4-20 各种预设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预设事故名称	事故情形	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	润滑油、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引发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累及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产生大量的CO、烟尘等二次污染物。同时，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2	泄漏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储存量较小，在液态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原料泄漏，泄漏后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润滑油不易挥发，对大气影响较小。

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有项目已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已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③装卸和使用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风险物质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进一步发生的

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2) 火灾事故预防

- ①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 危废仓库事故防范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常紧闭并设置标识牌进行标识。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进行贮存，并预留足够的流转空间，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明细表，危险废物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腐工作，液体危废下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不会长期存放在危废仓库。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在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防泄漏托盘，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均采用桶装，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先储存在防泄漏托盘里，再通过人工采用黄沙等吸收并清洁处理。

结合扩建后风险情况，企业需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及时安装雨水排口阀门，配备应急储水设施。发生事故时，雨水排口阀门及时关闭，危废物质可控制在各单元内或暂存在应急储水设施中，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企业厂区内应设应急储水设施、应急水泵和截止阀等，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和废液可全部暂存于应急储水设施里，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废水进入周边环境的概率。

4、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备案；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

(2020) 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 等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要求, 在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 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2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杰作钣金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基站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如元路 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9'10.943"	纬度	31°24'10.7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C 车间油品仓库 (润滑油)、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泄漏事故影响途径 润滑油的泄漏将对周边的水体、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量较小, 在液态储存、搬运过程中, 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时, 会造成原料泄漏, 泄漏后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 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润滑油不易挥发,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暂存, 液体危废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 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泄漏时可及时进行有效处理。</p> <p>(2) 火灾事故影响途径 发生火灾时, 火场的温度很高, 辐射热强烈, 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 累及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 物品沸溢、喷溅、流散, 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产生大量的 CO、烟尘等二次污染物以及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配备消防废水收集设施, 雨水排口安装截止阀, 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风险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已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已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 及时处理。</p>			

③装卸和使用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风险物质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2) 火灾事故预防

①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 危废仓库事故防范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常紧闭并设置标识牌进行标识。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进行贮存，并预留足够的流转空间，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明细表，危险废物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腐工作，液体危废下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不会长期存放在危废仓库。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在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防泄漏托盘，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均采用桶装，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先储存在防泄漏托盘里，再通过人工采用黄沙等吸收并清洁处理。

结合扩建后风险情况，企业需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及时安装雨水排口阀门，配备应急储水设施。发生事故时，雨水排口阀门及时关闭，危废物质可控制在各单元内或暂存在应急储水设施中，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企业厂区内应设应急储水设施、应急水泵和截止阀等，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和废液可全部暂存于应急储水设施里，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废水进入周边环境的概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6 \times 10^{-5} < 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规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优化规划、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模具、废砂带、不合格品、废渣、废滤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外处置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5m ² 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质进入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原有项目已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风险物质贮存安全防范措施</p> <p>①仓库已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 <p>②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p> <p>③装卸和使用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p> <p>④风险物质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⑤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p> <p>（2）火灾事故预防</p> <p>①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3）危废仓库事故防范</p> <p>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常紧闭并设置标识牌进行标识。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进行贮存，并预留足够的流转空间，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明细表，危险废物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腐工作，液体危废下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不会长期存放在危废仓库。</p> <p>（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p> <p>在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防泄漏托盘，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均采用桶装，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先储存在防泄漏托盘里，再通过人工采用黄沙等吸收并清洁处理。</p> <p>结合扩建后风险情况，企业需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及时安装雨水排口阀门，配备应急储水设施。发生事故时，雨水排口阀门及时关闭，危废物质可控制在各单元内或暂存在应急储水设施中，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p> <p>企业厂区内应设应急储水设施、应急水泵和截止阀等，设置三级防控系统。</p>			

	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和废液可全部暂存于应急储水设施里，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废水进入周边环境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声、固废可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7	0.0087	0	0	0	0.0087	0
废水		水量	1500	1500	0	0	0	1500	0
		COD	0.6	0.6	0	0	0	0.6	0
		SS	0.3	0.3	0	0	0	0.3	0
		NH ₃ -N	0.0525	0.0525	0	0	0	0.0525	0
		TP	0.0075	0.0075	0	0	0	0.0075	0
		TN	0.06	0.06	0	0	0	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10	0	0	150	0	160	+150
		废模具	0.2	0	0	0.5	0	0.7	+0.5
		废砂带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5	0	0	15	0	15.5	+15
		废渣	0	0	0	4.5	0	4.5	+4.5
		废滤袋	0	0	0	0.2	0	0.2	+0.2
		废焊渣	0.01	0	0	0	0	0.01	0
		废滤芯	0.05	0	0	0	0	0.05	0
		废金属粉尘	0.0794	0	0	0	0	0.0794	0
		废布袋	0.05	0	0	0	0	0.05	0
		废润滑油桶	0.0025	0	0	0.005	0	0.0075	+0.005
		废润滑油	0.05	0	0	0.1	0	0.15	+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	0	0.02	0	0.03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